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会〔2024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湛财农〔2024〕10号),上级下达我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85.45 万元,主要用于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标准为每亩 101.6 元,省厅要求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,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。请你局尽快核定各镇(街)的耕地

地力补贴面积，落实发放对象。该笔资金作为直达资金，接受上级资金管理监控，同时请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使用前按文件规定设置好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：湛财农〔2024〕10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19日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